

隐私政策

德高中国举报制度

本隐私政策（以下简称“**政策**”）旨在规定德高中国实体（统称为“**德高中国**”）在收集和管理专业预警的内部系统（以下简称为“**举报系统**”）的背景下处理个人信息条件。

德高中国确保任何处理都遵守有关个人信息保护的适用法规，特别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网络安全法》以及任何其他适用的法规。

1. 个人信息处理者的身份

以下公司将作为共同的个人信息处理者：

- 接收和处理报告的有关的德高中国实体，
- 德高广告（上海）有限公司

就本政策而言，个人信息处理者可被称为“**德高中国**”或“**我们**”。

2. 个人信息主体

下述的个人（“**个人信息主体**”或“**您**”）的个人信息可能会在举报系统中处理：

- 举报人；
- 报告和内、外部调查（如适用）所针对的人员；
- 事件推定的受害人；
- 协助人（定义为帮助举报人报告事件的任何自然人或非营利的私营法律实体），
- 所有可能提供报告信息的人，无论他们是否被举报人点名，特别是在调查期间听取意见的人员和证人。

3. 处理的目的

此处的数据处理，作为举报系统的一部分，具有以下目的：

- 收集和处理与违反“收集和处理德高中国报告的程序”中所规定的法律或道德准则有关的报告；
- 评估所收到报告的可采纳性；
- 进行任何必要的调查、调查和额外分析，
- 确定对报告的后续行动，如果违规行为被证实，则采取措施进行补救和/或防止其再次发生，
- 保护数据主体免受报复风险，以及
- 管理与收到的报告有关的纪律处罚和诉讼程序（即确立、行使和捍卫法律权利），特别是：
 - ✓ 准备、进行和跟进纪律处罚或诉讼程序；
 - ✓ 如有必要，执行该决定。

4. 处理的个人信息的种类

德高中国确保只实际收集和处理上述处理目的所必需的数据。

线上可见的举报系统收集表格提到了处理举报所必需的信息。

除了德高中国收集的数据或应其要求作为举报系统的一部分，某些数据由举报人直接与德高中国沟通，举报人选择他或她认为应该沟通的信息的性质和数量，特别是个人信息，德高中国有权随后处理。

为此，需要提醒举报人，在举报制度的背景下，他们只能沟通与其报告主题直接相关的事实信息，这些信息不属于（i）国防机密、（ii）医疗机密、（iii）律师-客户特权保密、（iv）调查和司法机关调查的机密和/或（v）司法审议的机密范围。

以下类别的个人数据作为举报系统的一部分可能由德高中国进行处理，无论是在收到报告时、调查报告时，还是在决定如何处理报告后：

- 举报人的姓、名、职务（可选）和联系方式（可选）。
然而，举报人可以选择透露自己的身份和匿名举报。在这种情况下，他们将不会被要求提供上述识别数据。
- 以下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
 - 报告所针对的个人，
 - 在收集和处理报告过程中参与、咨询或听取意见的个人（受害者、证人、答复者等），
 - 帮助者和与举报人有联系的人；
- 数据包含报告中的事实（包括举报人传输的文件中包含的数据）；
- 核实报告的事实和进行任何内部或外部调查的一部分而收集的信息（报告、证词、证明、从视频监控系统中提取的图像、从 IT 资源安全工具提取的日志等）；
- 审计报告中包含的数据；
- 为了对报告采取行动所需的数据。

作为举报系统的一部分，德高中国收集的一些数据可能被视为敏感数据，如涉及生物识别、宗教信仰、特定身份、医疗健康、金融账户、行踪轨迹等信息，以及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我们仅会在具有合法性基础，具备特定的目的和充分的必要性，并采取严格保护措施的情形下处理您的敏感个人信息。

5. 处理的合法性基础

举报系统下处理个人数据的合法性基础取决于报告所提的违规行为的类型：

报告类型	合法性基础
报告涉及： （i）实施违法、犯罪、不法侵害、对一般利益的威胁或损害、违反或试图隐瞒违反中国正式批准或批准的国际公约、条约等； （ii）违反德高中国道德准则中有关腐败和以权谋私的规定； （iii）德高中国的活动以及与德高中国建立商业关系的分包商或供应商的活动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个人健康和安全的以及破坏环境。	1. 为了履行德高中国已依法建立的劳动规章制度，即员工道德准则。 2. 个人的同意（除了必须提供的信息外，个人自愿提供信息进行报告时）
关于违反德高中国道德准则的另一条规则的报告（不包括腐败和利用影响力的交易时）。	

6. 数据存储期限

作为举报系统一部分处理的个人数据按照下表保存。

数据类型	存储期限		
	活跃的基础	临时存档	销毁/归档
因为不属于德高中国举报系统范围而不被受理的与报告相关的数据。	确定报告不可受理的时间		一旦确定不可受理，匿名后销毁或存档

数据类型	存储期限		
	活跃的基础	临时存档	销毁/归档
被受理的与报告相关的数据	在对报告采取的行动作出最终决定之前，该决定必须在收到报告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 如果对被申请人或滥用报告的作者提起纪律或法律诉讼，与报告有关的数据将一直保存到诉讼结束。	将数据存 6 年，以 (i) 保护相关各方（举报人、协助者、报告中提及或针对的人员）免受报复风险，同时考虑到任何进一步调查所需的时间，(ii) 使他们能够在调查、纪律程序或诉讼的情况下，在法庭上确立、行使和捍卫自己的权利，和/或 (iii) 使内部或外部能够对处理报告的过程进行审计。 在启动法律程序时，在所有情况下，与报告有关的数据将至少保存到对该决定提出上诉的时限到期为止。	临时存储期到期后匿名销毁或归档。

7. 数据接收方

为收集和处理报告而代表德高中国访问数据的人员

只有因履行职责或职能而获得授权的人员，才被允许严格在其各自权限和履行这些职责和职能的范围内访问所处理的个人数据。

即下列人员：

- 专门负责收集和管理报告的人员，即德高当地“合规部门联系人”；
- 直接负责调查报告的人员；
- 直接参与对报告作出决定的人员；
- 服务提供商，负责提供和管理这个收集和管理报告的平台（Whispli）；
- 被指派协助德高中国处理报告的任何律师/顾问。

作为纪律处罚和诉讼程序管理的一部分，代表德高中国访问数据的人员

如果报告引发纪律处罚或法律诉讼，则只有以下人员才能访问为此目的处理的个人数据：

- 在其职责范围内，授权德高中国员工在其职责范畴内准备和管理纪律处罚和诉讼程序，
- 在适用的情况下，相关德高中国员工的上级，
- 审理纠纷的法院。

8. 您的权利

所有的个人信息主体都有以下权利：

- **访问权：**您有权获得 (i) 关于您的个人信息正在/正在被处理的确认，以及 (ii) 所处理的个人信息的副本。然而，行使这一权利不得侵犯第三方的权利和自由。如果涉及法律法规要求保密的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的规定，德高中国有权拒绝。
- **更正权：**您有权更正有关您的不准确的个人信息；您也有权补充不完整的个人信息。但是，此权利不得允许您追溯性地修改报告中包含的或在调查期间收集的信息。
- **删除权：**在某些情况下，您有权获得对您个人信息的删除，具体包括：
 - （一）处理目的已实现、无法实现或者为实现处理目的不再必要；
 - （二）个人信息处理者停止提供产品或者服务，或者保存期限已届满；
 - （三）个人撤回同意；
 - （四）个人信息处理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违反约定处理个人信息；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然而，这一权利并不是绝对的，德高中国可能有合法或正当的理由保留上述数据。此外，如果删除个人信息从技术上难以实现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停止除存储和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之外的处理。

- **限制处理的权利：**在某些情况下，您有权获得对您个人信息处理的限制；
- **拒绝处理的权利：**您有权基于与您的特定情况相关的理由，拒绝德高中国处理您的个人信息；
- **解释说明本政策的权利：**您有权要求我们解释说明本政策的内容。

如果在与我们联系后，您认为您的权利没有得到尊重，您可以向您的数据保护机构提出投诉；

如果您不是个人信息主体，是个人信息主体的近亲属，如果个人信息主体已经过世，为了您的自身合法利益，您可以要求行使访问、删除、更正、补充。但请注意，我们会需要验证您与逝者之间的关系。

作为报告对象的个人（例如作为证人、受害者或被指控的事实提交人）将被告知，有关他/她的一些个人数据正在报告发布后不超过一（1）个月的合理时间内处理（除非有正当理由）。如果这类信息可能会严重损害处理目的，例如向有关人员披露这类信息会严重损害调查需要（例如，如果存在证据被销毁的风险），则可能会延迟提供这类信息。在这种情况下，一旦风险消除，就会提供信息。在任何情况下，此类信息都不包括举报人或任何其他人的身份信息。

为了行使您的权利，或者如果您对举报系统下的个人信息处理有任何疑问，您可以通过电子邮件联系我们，地址如下：

michael.hu@jcdecaux.com

* * *